

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 2019 年度統計數字

		數量
案件數目	由上一年度轉入 2019 年度之案件	8,938
	新開立案件	14,923
	歸檔案件重新開檔	246
結案數目	結案數目	15,444
	• 控訴	4,128
	• 歸檔	10,982
	• 合併	304
	• 立案後即採取簡易訴訟程序	23
	• 最簡易訴訟	0
	• 保安處分	0
	• 暫時中止程序	7
	被控訴人數	6,112
其他	採取羈押措施的案件	326
	被羈押人次	442
	採取其他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的案件 ¹	7,535
	採取其他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的人次	9,580
	移交法院開立教育監管/社會保護制度卷宗 (16 歲以下)	88
	移交法院開立教育監管/社會保護制度卷宗涉案人數	122
	刑事司法協助	20

¹ 若一宗案件對一名或多名嫌犯採取了有別於羈押以外的不同強制措施，例如，同時採取了身份及居所書錄、定期報到及禁止離境的強制措施，則採取該等強制措施各計算為一宗案件，合計為三宗案件。